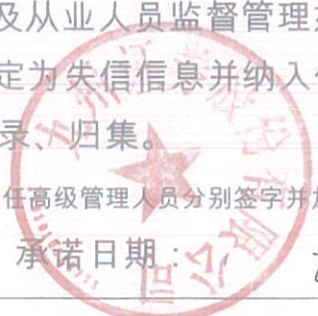
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人	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300007105213377
证明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券公司设立、收购境内分支机构备案
设定依据	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18号）
证明事项名称：	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
已取得学历学位情况：	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工学硕士学位
是否存在较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，且尚处于信息修复期或者违法失信信息效力期限内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不良诚信记录或虚假承诺具体内容：	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或虚假承诺
是否同意证监局公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公开范围及时限：	证监局官方网站、公开时限不少于 1 周
承诺内容：	<p>本公司已充分知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条件和程序，承诺符合上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办理条件，填报的承诺书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，并将依法配合中国证监会对证明事项的核查工作。本公司知悉如做出不实承诺，中国证监会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，将虚假承诺确定为失信信息并纳入信用评价，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中进行记录、归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： 承诺日期：2022.6.23</p>



吴晓明

吴晓明